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52號

原告 甲○○
訴訟代理人 林清漢律師
葉育欣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兼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於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被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原告甲○○自被告丙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甲○○與被告丙○○於民國112年7月21日離婚，原告於000年0月0日產下被告乙○○，依法被告乙○○推定為被告丙○○之婚生子女，惟被告乙○○與丙○○間實無血緣關係，爰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規定，提起否認子女之訴，並聲明：(一)確認被告乙○○非原告甲○○自被告丙○○受胎所生之子。(二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2人經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(一)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，民法第106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；前項推

01 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
02 否認之訴；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
03 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，
04 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為之，民法
05 第1063條亦規定甚明。（二）本件乙○○係000年0月0日出
06 生，於丙○○與甲○○懷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，自應推定為
07 丙○○與甲○○之婚生子女，惟乙○○確非甲○○自丙○○
08 受胎所生，有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DN
09 A親緣關係諮詢報告單在卷可證，此項推定自足以推翻之，
10 原告於113年7月8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有起訴狀上本院
11 收狀戳章可佐，未逾民法第1063條第3項規定之除斥期間，
12 揆諸前開規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本件被告乙○○非原告自被告丙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，此
14 必藉由判決始能還原兩造之身分，原告上開請求雖於法有
15 據，然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提起訴訟，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
16 所不得不然，且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，故本院認本件訴
17 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始為公允。

18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，判決如主
19 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2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4 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26 書記官 施盈宇